附件4

应试人员考试须知

 一、本次考试为电子化考试（即机考）。

二、自考试开始前30分钟起，可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进入指定的考场，对号入座。

三、应试人员参加考试无须携带任何文具。禁止将（电子）记录／存储／计算／通讯工具及考试相关资料带入考场座位。

四、开考5分钟后，迟到应试人员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两个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经监考人员同意，应试人员方可提前交卷、退场。

五、应试人员应按照考试系统的提示登录系统，须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及《操作指南》，并点击“我已阅读”按钮。考试开始后，由考试系统自动进行计时。作答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显示的结果为准。

六、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如违反考场规则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七、应试人员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考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九、应试人员可提前在人事考试机构官方网站通过模拟作答系统熟悉考试作答界面。

十、应试人员应提前一天熟悉准考证上指定的考试地点，确认考试地点的具体位置和乘车路线。在考试当天，要预留足够的时间并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试地点，避免影响自己正常参加考试。